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i)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最新資料**

**(ii)持續關連交易－**

**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之  
補充協議**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將其英文名稱由「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名稱以取代先前的第二名稱「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上述之本公司新名稱自該日起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間及每一成員公司)與前海啟航(為其本身及代表前海啟航集團各間及每一成員公司)訂立一份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屬於本集團根據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應付前海啟航集團之物流費用一部份之服務費之計算公式。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7.32%，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進口代理(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乃與相同訂約方訂立，而上述協議各自的主題均與前海啟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進口處理及物流服務有關，因此兩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予合併計算之連串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參考進口代理(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及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合計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因此在合併計算後，兩者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 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最新進展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並已將其英文名稱由「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名稱以取代先前的第二名稱「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上述之本公司新名稱自該日起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將不會對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所有印有本公司先前名稱之現有已發行本公司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將不會有以現有本公司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起，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及第二名稱發行。

本公司買賣其股份之股票簡稱(有待聯交所確認)以及本公司之標識及網站亦將予以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該等更改。

##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使用之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間及每一成員公司)與前海啟航(為其本身及代表前海啟航集團各間及每一成員公司)訂立一份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屬於本集團根據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應付前海啟航集團之物流費用一部份之服務費之計算公式更改如下：

$$(進口價 \times 0.28\% + 前海啟航產生之墊付費用) \times 1.06\% \text{ (「經修訂公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該公佈所披露之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之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 一般資料及訂約各方之關係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以原始設計製造商(ODM)方式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手持移動終端之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主要的中小尺寸(≤10.1英寸)顯示模組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惠州設廠，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tcldisplay.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前海啟航為TCL聯繫人士，主要從事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業務，目前擁有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即啟航進出口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貿易、儲存及物流業務。

##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經修訂公式乃計及前海啟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所產生之應付稅項及其他墊付費用。董事認為藉經修訂公式於物流費用中計入該等稅項開支及墊付費用以償付前海啟航集團相關款項誠屬恰當之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認為補充協議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7.32%，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進口代理(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乃與相同訂約方訂立，而上述協議各自的主題均與前海啟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進口處理及物流服務有關，因此兩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予合併計算之連串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參考進口代理(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及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合計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因此在合併計算後，兩者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集團公司中持有相關權益，但彼等概不被視為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全體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權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